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司他字第2號

被 告 蕭承祥

上列被告蕭承祥與原告王詩蓉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壜簡更一字第8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嗣被告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65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上開上訴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52號判決上訴人即被告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本院111年度壜簡更

一字第8號裁定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5元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蕭承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30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受裁定人之翌日起，分別加給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